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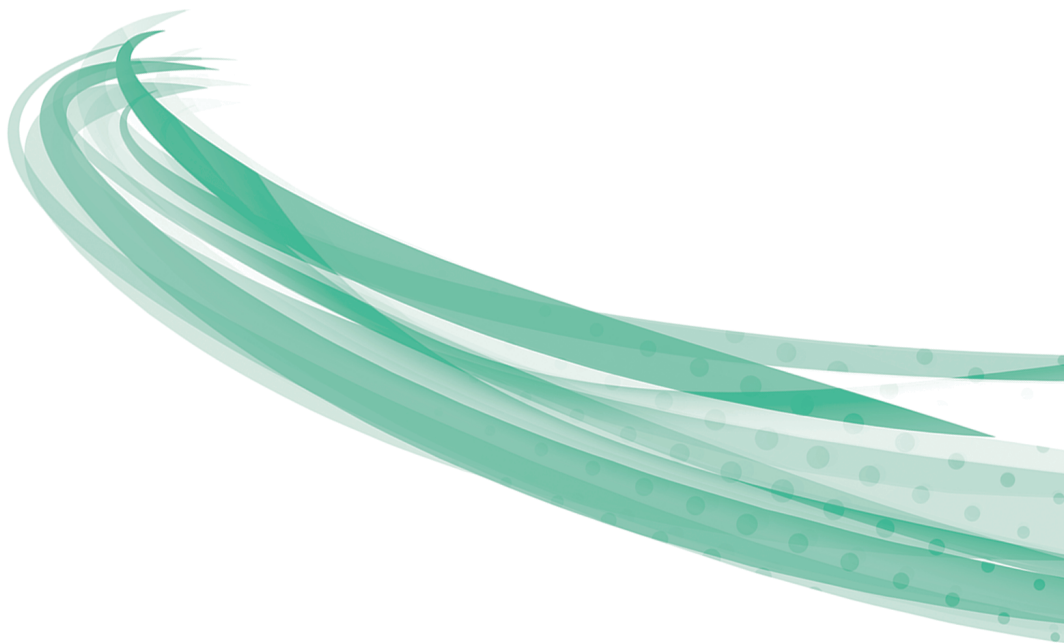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	— 業務回顧及前景
05	— 財務回顧
10	— 僱員
11	— 期後事項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 企業管治
13	— 董事會
16	— 權益披露
20	— 購股權
2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開始全面商業營運前不會產生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相關權益」）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以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然而，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尚未解決事宜主要與應付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有關事宜尚未解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所公告，賣方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由於遵小鐵路的複雜情況和面臨的難題，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儘管如本公司上一份公告所披露，長時間延遲出售主要關於評估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的賠償範圍，而有關賠償有待相關各方決定，本公司將盡力尋找對相關權益有興趣的買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該散貨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維修後更名為MV Asia Energy。

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而言，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於二月跌至歷史新低，且期間利率遠低於所有船舶規模的營運成本。儘管BDI自此由二月的低於300恢復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末660的水平，船運行業前景仍不確定，且無明顯改善跡象。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船運營運將繼續面臨嚴峻的船運市場環境。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兩艘船舶後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收購餘下兩艘船舶將視乎(其中包括)現時全球船運市況而定，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回顧期間，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18,9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5,32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25%。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6,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3,74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8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間，MV Asia Energy錄得收益約3,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15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71%。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15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71%。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全球船運市場低迷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61,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81,43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4%。虧損主要由於在建鐵路減值虧損撥備約187,076,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40,872,000港元所致。每股虧損為1.16港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6港仙)。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2,1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1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77,8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77,879,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594,382,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期間之實際年利率為6.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8,95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342,249,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33,230,000港元按年利率6.5%至8%計息，其餘結餘317,971,000港元則為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2%之年息率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額計算。

###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184,215,584股。

於回顧期間，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250,000港元，已轉換為24,950,115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一批票據，並已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認購權及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因第二批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認購及發行並籌集約4,65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集團合共最多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當於約1,20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向協鑫提供最多約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當於約705,000,000港元)的反擔保，及以其於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出的股份質押以及以協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資產質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83,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之權益百分比，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73,0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2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1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名)全職僱員，其中84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9,54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且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十年內有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1,285,702,710股。於本報告日期，312,2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接納。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24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期後事項

除解除出售協議(其詳情已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鐵路建設及營運」一節)，回顧期間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張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志遠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張曦先生。

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蕭妙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認購人將本金總額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第二批票據之第二分批中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獲認購及發行。於本報告日期，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職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空置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適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于寶東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因有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的兩次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會

#### (1) 董事會之組成

除張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蕭妙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之組成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日期起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且彼等之履歷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謝安建先生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林文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薛鳳旋教授

蕭妙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比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3) 董事資料披露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外，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刊發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本身之書面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授權，該等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該等委員會之組成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各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蕭妙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委任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一致通過；薪酬委員會根據授權釐定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之薪酬；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5)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即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謝安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於回顧期內已透過自我閱讀材料及參加內部及／或外部舉辦的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宣佈，彼等已及將繼續參與適用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總計	(附註2)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37%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7%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300,000	7,300,000	0.05%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5%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5%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4,184,215,584股計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附註1)	32.10%
朱共山先生 (「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0(附註2)	15.0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ST」)	受託人	2,000,000,000(附註3)	14.10%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份，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4,184,215,584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經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達1,285,702,710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馮嘉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余秀麗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300,000	—	—	—	1,3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9,500,000	—	—	—	19,5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6,950,000	—	—	—	16,95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6,550,000	—	—	—	16,550,000
		0.168	220,300,000	—	—	—	220,300,00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如行使後將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20,3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30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55	13,153
銷售成本		(8,092)	(10,047)
(毛損)／毛利		(4,337)	3,1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640)	42
折舊及攤銷		(799)	(1,416)
僱員成本		(8,899)	(9,54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7,98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356	8,79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 承諾公平值變動	13	(1,544)	(94,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420)	–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1	(187,076)	–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97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950)	(3,744)
其他經營開支		(8,148)	(11,722)
財務成本	6	(40,872)	(54,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61,307)	(181,433)
所得稅	8	–	–
期間虧損		(261,307)	(181,43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3,494)	3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64,801)	(181,397)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64,750)	(157,414)
非控股權益		(96,557)	(24,019)
		(261,307)	(181,433)
<b>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 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66,800)	(157,431)
非控股權益		(98,001)	(23,966)
		(264,801)	(181,397)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1.16)	(1.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59	40,579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1	1,779,321	2,002,985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1	9,299	10,46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b>1,830,779</b>	2,055,03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923	51,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40	30,512
		<b>64,063</b>	82,03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0,335	154,5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29,080	617,662
可換股票據	13	4,925	36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43,961	137,06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558	8,731
		<b>956,859</b>	918,329
<b>流動負債淨值</b>		<b>(892,796)</b>	(836,29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37,983</b>	1,218,7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72,261	889,846
應付或然代價		-	-
		<b>872,261</b>	889,846
<b>資產淨值</b>		<b>65,722</b>	328,89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588,011	1,586,379
其他儲備		(1,530,020)	(1,363,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7,991</b>	223,159
非控股權益		<b>7,731</b>	105,732
<b>權益總額</b>		<b>65,722</b>	328,89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86,379	4,190	25,270	25,700	(1,418,380)	223,159	105,732	328,891
本期間虧損	-	-	-	-	(164,750)	(164,750)	(96,557)	(261,3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 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2,050)	-	(2,050)	(1,444)	(3,49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0)	(164,750)	(166,800)	(98,001)	(264,801)
發行可轉換可換股票據	1,632	-	-	-	-	1,632	-	1,6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88,011	4,190	25,270	23,650	(1,583,130)	57,991	7,731	65,7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35,649	4,190	31,862	42,501	(1,123,973)	390,229	161,472	551,701
本期間虧損	-	-	-	-	(157,414)	(157,414)	(24,019)	(181,433)
其他全面收入								
一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 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17)	-	(17)	53	3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7)	(157,414)	(157,431)	(23,966)	(181,397)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7,991	-	(3,135)	-	-	4,856	-	4,856
發行可轉換可換股票據	136,125	-	-	-	-	136,125	-	136,125
沒收/失效購股權	-	-	(3,457)	-	3,45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79,765	4,190	25,270	42,484	(1,277,930)	373,779	137,506	511,2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5,466)	(72,7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08)	(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121	103,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53)	30,87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512	15,65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40	46,52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其中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載列聲明。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約261,30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92,796,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以及下文所述開發遵小鐵路產生之應付建設成本。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或「買方」)就出售其於寬平公司及遵小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本集團將保留9.48%之股權)及其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其後經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3,270,000元。

根據出售協議，倘工商行政主管部門(「主管部門」)於指定時間內未批准出售協議，本集團或買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雖然因未決事宜(主要與應付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及協商有關)而未能於指定時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必要審批,但本集團認為,買方將繼續進行收購鐵路公司事項,直至近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獲買方以函件告知,由於遵小鐵路的複雜情況及涉及的困難,買方不再有意進行鐵路公司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

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已尋求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儘管未能與買方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盡力尋找對鐵路公司有興趣的買家及董事預計，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款人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銀行貸款1,150,140,000港元的擔保人(「擔保人」)。所有貸款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項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此外，本集團積極要求礦權人評估及協商應付賠償範圍之資料，從而加快解決上述事宜。

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於出售鐵路公司完成前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方的貸款342,249,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此外，本集團將與其合營公司成員進行磋商，以達成暫緩強制執行權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

董事亦預期其他應收款項19,850,000港元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金額最多達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截止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第一分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截止，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由認購人認購。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實施及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本公司是否可為鐵路公司物色新買家；(ii)有關鐵路之尚未解決事宜，主要為與礦權人完成評估及協商賠償之事項，是否將會解決；(iii)貸方是否具有充足財務能力在完成出售鐵路公司前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v)本集團能否與合營公司合夥人達成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及(v)能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其他應收款項19,850,000港元。

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船收入	3,755	13,15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44)	22
雜項收入	139	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5)	-
	(1,640)	42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	3,755	3,755
分部虧損	(233,445)	(13,201)	(246,64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40,510)	-	(40,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420)	-	(42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87,076)	-	(187,076)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978)	-	(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9)	(2,330)	(2,80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35)	(1,735)
經營租賃付款	(203)	-	(2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950)	(6,95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4,194	4,19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 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	13,153	13,153
分部虧損	(60,435)	(1,135)	(61,5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53,737)	-	(53,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5)	(2,666)	(3,251)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457)
經營租賃付款	(155)	-	(1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744)	(3,744)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19	1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分部虧損	(246,646)	(61,570)
其他收入	-	2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7,98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6	8,794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 公平值變動	(1,544)	(94,84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73)	(15,853)
<b>除所得稅前簡明綜合虧損</b>	<b>(261,307)</b>	<b>(181,433)</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鐵路建設及營運	1,820,960	2,047,743
船運及物流	40,396	46,994
<b>分部資產</b>	<b>1,861,356</b>	2,094,73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32,486	41,329
<b>簡明綜合資產總值</b>	<b>1,894,842</b>	2,137,066
<b>負債</b>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66,376	1,656,857
船運及物流	145,740	139,310
<b>分部負債</b>	<b>1,812,116</b>	1,796,167
可換股票據	4,925	36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2,079	11,644
<b>簡明綜合負債總額</b>	<b>1,829,120</b>	1,808,17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3,153
客戶B	1,520	–
客戶C	851	–
客戶D	584	–
客戶E	441	–
	<b>3,396</b>	13,15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0,867	54,110
可換股票據利息	5	7
	40,872	54,11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330	2,666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799	959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3,129	4,082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732	9,394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167	150
	8,899	9,544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376	1,781
匯兌虧損淨額	—	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64,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41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65,270,099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20,107,01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所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鐵路工程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2,985	10,468
減值虧損	(187,076)	(978)
匯兌調整	(36,588)	(1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79,321	9,29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存在減值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20,000港元、187,076,000 港元及978,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1. 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採用3%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鐵路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採用折現率17.37%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與在建工程有關的特定風險。儘管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縮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41,159,000港元、1,779,321,000港元及9,299,000港元，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792	536
應付建設成本	141,442	144,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01	9,681
	<b>170,335</b>	154,51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可換股票據(續)

## 第一批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生效。

第一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期間第一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	352	364
公平值收益	-	(32)	(3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附註14)	(12)	(320)	(3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可換股票據(續)

#### 第一批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人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批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包括第一分批5,000,000港元及後續1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1,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已發行第二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批票據(續)**

就此而言，自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批票據各相關分批發行日期，本集團因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1,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批票據之虧損94,847,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6,544,000港元與其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差額。

自發行期間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可換股票據	150	6,394	6,544
利息開支	5	-	5
公平值收益	-	(324)	(32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附註14)	(30)	(1,270)	(1,3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5	4,800	4,92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層計量，其中輸入值並非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計量等級所界定之可觀察市場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59,265,469	1,586,379	13,410,027,100	1,435,64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13)	24,950,115	1,632	720,338,369	142,739
根據購股權行使發行股份	-	-	28,900,000	7,9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4,215,584	1,588,011	14,159,265,469	1,586,37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59,476	162,686
— 唐承公司	114,261	116,561
	<b>273,737</b>	279,247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4	2,226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45	36
	<b>2,829</b>	2,262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約為1,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6,848,000港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收取。朱先生為酌情信託受益人，而酌情信託擁有協鑫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先生亦間接控制一間擁有本公司股權之公司。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7.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由於遵小鐵路的複雜情況和面臨的難題，買方不再有意進行於鐵路公司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

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 1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